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刘婧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颖、陈文君、刘正军

2020年9月7日